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9 號

聲 請 人 林建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38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主張略以：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累犯之構成要件，以前案「受徒刑之執行者」為限，排除前案受「拘役」或「罰金繳納」執行完畢者，逾此解釋，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最高法院認累犯之構成要件包含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已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；聲請人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第一次入監者，最高法院卻以累犯論處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，是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分別就系爭規定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不得聲請、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

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顯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欲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1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又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亦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